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5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會議室

參、主席：陳信良主任委員

紀錄：翁于涵

肆、出席委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絃福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張曉燕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張曉燕君為絃福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私下接受委託，於591廣告平台以個人名義刊登廣告，屬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應予以申誡。另張君刊登廣告內容，載有所屬經紀業之經紀人姓名及證號，誤導消費者為委託公司物件，爰參照本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36次會議決議臨時動議意旨，予以申誡2次。

第二案：

案由：傑創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郭哲睿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

例第16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郭哲睿君為傑創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私下接受委託，於591廣告平台以公司名義協助屋主刊登廣告，屬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應予以申誡。另郭君以公司名義刊登廣告內容，誤導消費者為委託公司物件，爰參照本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36次會議決議臨時動議，予以申誡2次。

附帶決議：另現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紀人員受申誡處分3次者，應另予6個月以上3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惟申誡處分目的在於警示被付懲戒人，並提醒其事後不得再犯，倘被付懲戒人受申誡處分後逾一定期間未再犯，申誡已達警示作用，似得給予重新累計申誡次數之機會，請地政局適時建議中央檢討修正。

第三案：

案由：京東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余冠磊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余冠磊君為京東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於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未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四案：

案由：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張兆興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張兆興君為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代理屋主於其個人 FB 刊登租屋廣告，且留有個人聯繫資訊，使不特定多數人可與其聯繫，得知廣告物件資訊，促成交易，屬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五案：

案由：興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劉以萱君、林榮昭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劉以萱君、林榮昭君為興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向承、出租雙方超收仲介服務費，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考量劉君涉超收服務費5案，林君涉共同超收其中3案服務費且為前開公司負責人，故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分別處營業員劉以萱君、林榮昭君停止執行業務6個月。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